#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议事规则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规范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本公司")股东会的议事方法和程序,保证股东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 **第二条** 公司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应遵照第一条规定的法律、 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内行使职权。
- 第三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规则 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

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认真、按时组织股东会。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 第二章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条 公司股东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七)修改《公司章程》;
-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九)审议代表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以上的股 东的提案;
  - (十)审议批准第五条第(二)项规定的重大交易事项;
  - (十一) 审议批准第六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二)审议批准第五条第(三)项规定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应当 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做出决议。

**第五条** 股东会应当依法就本公司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等交易事项履行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本公司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具体如下:

- (一)本条所指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 1.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3.提供财务资助(含有息或者无息借款、委托贷款等);
  - 4.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
  - 5.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6.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 7.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8.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9.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
  - 10. 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11.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等);
  - 12.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事项。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

- (二)本公司发生的交易(财务资助、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 之一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 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 以高者为准)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

#### 过5000万元;

- 3.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 4.交易产生的利润占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本公司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 6.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 (三)本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且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 的关联交易,应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 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并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 可实施。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 取绝对值计算。

第六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本公司最近 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本公司最近 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的担保;
  -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 (七)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须由股东会审议的其他担保事项。

本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的,应当由股东会做出特别决议,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其他对外担保事项由股东会普通决议通过。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 股东或者受其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 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以上应由股东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批。

第七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 1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

临时股东会不定期召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 (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十(不含投票 代理权)以上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 (六)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八条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会的,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 **第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 的规定;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 第三章 股东会的召集

第十条 董事会应当在本规则第七条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第十一条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三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审计委员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十五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 第四章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十七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 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 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规则第十九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 第十九条 股东会提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内容与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相抵触,并且属于 公司经营范围和股东会职责范围;
  - (二)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 (三)以书面形式提交或者送达董事会或者在《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 及本规则所允许的情形下直接在年度股东会上提出。
- 第二十条 召集人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按照本规则第十八条的规定对股东会提案进行审查。
- **第二十一条** 对于本规则第十八条所述的临时提案,召集人按以下原则对提案进行审核:
- (一)关联性。召集人对股东提案进行审核,对于股东提案涉及事项与公司有直接关系,并且不超出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会职权范围的,应提交股东会讨论。对于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提交股东会

讨论。如果召集人决定不将股东提案提交股东会表决,应当在该次股东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

- (二)程序性。召集人可以对股东提案涉及的程序性问题做出决定。 如将提案进行分拆或者合并表决,需征得原提案人同意;原提案人不同意 变更的,股东会会议主持人可就程序性问题提请股东会做出决定,并按照 股东会决定的程序进行讨论。
- **第二十二条** 召集人决定不将股东会提案列入会议议程的,应当在该次股东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并将提案内容和召集人的说明在股东会结束后与股东会决议一并公告。
- 第二十三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二十四条**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做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者解释。

第二十五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会通知或者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股东会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二十六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 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公司或者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二十七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者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者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并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公司延期召开股东会,不得变更原通知规定的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第五章 股东会的召开

第二十八条 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二十九条 公司现场股东会的会议地点通常为公司住所地或者公司各控股子公司住所地。

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 法规、中国证监会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 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 东会的,视为出席。

第三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股东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股东会网络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方式。

第三十一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权 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 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正式委 任的代理人签署。

第三十二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

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 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 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 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三十三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 (二)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称;
-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 成、反对或者弃权票的指示等;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 单位印章。

第三十四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三十五条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

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 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三十六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者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三十七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者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三十八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三十九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 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或者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过半数董 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 务时,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审计委员会委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委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 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 持人,继续开会。 **第四十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应当邀请年审会计师出席。年审会计师应对投资者关心和质疑的本公司年报和审计等问题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四十一条** 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会上公开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四十二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四十三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者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者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者说明;
  -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四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或者列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

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四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 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者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 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者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同时, 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 第六章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四十六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四十七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四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 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 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 **第五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
- 第五十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原因,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事前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五十二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第五十三条 在选举和更换董事(包括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时应 采取累积投票制度,即:在选举董事时,股东所持的每一股都拥有与应选 董事位数相等的投票权,股东既可以把所有投票权集中选举一人,也可以 按照自己认为合适的方式分散选举数人,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董事人选的 表决权制度。实施累积投票制度具体按公司《股东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执行。

**第五十四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者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者不予表决。

**第五十五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若变更,则 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五十六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股东会同时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等多种方式表决的,股东或者其委托代理人通过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表决票数,应当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以及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的表决票数一起,计入该次股东会的表决权总数。

股东会同时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等多种方式表决的,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者是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五十七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 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 计票、监票。

股东会同时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等多种方式表决的,应对每项议案合并统计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以及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的投票表决结果,方可予以公布。股东会议案按照有关规定需要同时征得社会公众股股东单独表决通过的,还应单独统计社会公众股股东的表决权总数和表决结果。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通过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者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五十八条** 股东会会议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者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现场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 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 有保密义务。

**第五十九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者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六十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的,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即时点票。

第六十一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以及内资股股东和外资股股东出席会议及表决情况。

**第六十二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六十三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就任时间为股东会选举后当日。

第六十四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者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 的,公司将在股东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六十五条 如果关联交易拟在股东会中审议的,则公司董事会应当在股东会通知中明确告知全体股东。并要在股东会上就有关关联交易的详细情况向股东会逐一说明,在表决以前,应当说明就关联交易是否应当取得有关部门同意及有关关联交易股东是否参与投票表决的情况,此后,公司可以就有关关联交易逐项表决。

第六十六条 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与该交易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可以出席股东会,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并就其他股东的质询作出说明。

股东会就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涉及关联交易的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表决权不应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关联股东因特殊情况无法回避时,在公司征得有权部门同意后,可以参加表决。公司应当在股东会决议中做出详细说明,同时对非关联方的股东投票情况进行专门统计,并在决议公告中予以披露。

第六十七条 公司股东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股东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召集人资格、召集程序、提案内容的合法性、股东会决议效力等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及时执行股东会决议,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 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 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应当及时 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相关信息披露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和《公司章程》要求的,中国证监会依法责令公司或者相关责任人限期改

正,证券交易所可以按照业务规则采取相关自律监管措施或者予以纪律处分。

董事或者董事会秘书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切实履行职责的,中国证监会依法责令其改正,证券交易所可以按照业务规则采取相关自律监管措施或者予以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中国证监会可对相关人员实施证券市场禁入。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第七章 附则

第六十八条 本规则将不时随着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有关交易所规则和《公司章程》的修改而进行修订。若本规则没有规定或者规定与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有关交易所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生冲突,应适用相关法 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有关交易所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第六十九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制定,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同时,2024年4月29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原《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废止。

第七十条 本办法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